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924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
被执行人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滕晶

被执行人滕颖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滕晶及滕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辽0202民初583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拍卖被执行人滕晶位于大连甘井子区红旗西路90号1单元5层2号房屋；
- 二、拍卖被执行人滕晶位于大连中山区常青街29号4单元12层5号房屋；
- 三、拍卖被执行人滕晶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枫路1号-46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蒋 希 宏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审 判 员 梁 超 升
二 〇 二 二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书 记 员 宋 婷 婷